

選修	風險管理組/ 領域	至少應修 學分數/ 課程數： 30 學分 /10 門課	企業風險管理	3	3	風險監理	3	3	國際風險與保險	3	3	再保險專題	3	3
		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人壽及健康保險專題	3	3	投資與金融市場	3	3	風險管理專題	3	3
			財務模型專題	3	3	產物保險經營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	3	3	保險財務	3	3
			定價理論	3	3	時間序列	3	3			財務工程數值方法	3	3	
			變異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	9	9	
			產業風險與管理	3	3	保險經濟/3	3	3						
						風險管理整合服務	3	3						
			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
	精算資訊組/ 領域	至少應修 學分數/ 課程數： 27 學分/9 門課	數理統計	3	3	電腦模擬分析	3	3	精算模型	3	3	精算模型的建構與評估	3	3
			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投資與金融市場	3	3	精算資訊專題	3	3
			定價理論	3	3	風險分類技術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	3	3	財務工程數值方法	3	3

			管理科學	3	3	時間序列	3	3			風險統計模型分析	3	3
			統計套裝軟體	3	3	保險經濟	3	3		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	9	9
			財務模型專題	3	3	隨機過程	3	3					
			變異數分析	3	3	風險管理整合服務	3	3					
			財務理論	3	3	研究方法	3	3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(風險管理組)；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(精算資訊組)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1)各組必修不得跨修抵必修學分，得列為選修學分。
 - (2)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(不含論文)。
 - (3)承認修讀管理學院博士班風管領域課程，最多 6 學分。
 - (4)畢業前，必須修讀本系所開設 3 學分之英語授課課程。
 - (5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